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59,239,1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明装备	股票代码	0022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立	王家栋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电话	021-52708824	021-52708824
电子信箱	dsh@huaming.com	dsh@huam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5,096,482.33	529,516,662.25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771,718.71	64,753,861.11	22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93,899.73	52,685,783.99	2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750,985.20	-28,865,852.52	47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9	2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9	2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2.82%	5.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44,574,623.28	3,842,266,393.08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7,693,176.72	2,403,156,413.17	7.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4%	253,144,534			
深圳安信乾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33,652,995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3.57%	27,100,074			
刘毅	境内自然人	3.57%	27,093,677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3.57%	27,083,563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20,318,914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9,056,534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9,053,534			
广州汇瑞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8,669,686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165,9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于2015年12月29日解除了一致行动协议;广州汇瑞澳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汇瑞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汇瑞澳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华明01	112673	2018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4日	70,000	6.3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7.36%	37.29%	0.0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24	3.57	186.8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尽管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整体销售仍然取得小幅上涨,实现营业收入5.65亿元,同比增长6.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亿元,同比增加223.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0.64亿元,同比增长21.84%。

电力设备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在政府的指引下,“华明”和“长征”两大分拨开关生产基地逐步摆脱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将企业的发展战略融入到企业生产与经营的产品中进行全局性谋划,充分保障全体员工防护安全的同时,依托全产业链的产能优势,进一步加强上下游的对接,丰富公司产品系列及技术储备,疏通各个环节复工复产,确保产能及时达成和客户订单按时交付;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耕耘多年的海外市场取得显著效果,分拨开关国际影响力逐步提升。本报告期,电力设备业务贡献营业收入的80.82%,电力设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98%,其中海外业务增长较快,同比增加36%。数控设备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市场需求萎缩,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2.8%。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9.93%,较上年同期上升0.8个百分点,具体来看,报告期电力设备业务、数控设备业务和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71%、27.6%和9.3%,贡献毛利润分别为25,461万元、2,276万元、148万元,其中电力设备业务占毛利总额的比重约9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	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9家,与上年合并范围相比,因同一控制下山东华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减少1家,因对外投资增加HUAMING LATINO AMERICANA COMPONENTES ELETRICOS LTDA 1家。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母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0,506,737.63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9,154,805.67元。公司2020年半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759,239,1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7,961,956.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工	600189	G森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时军	金明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电子信箱	zd@jsg.com.cn	jm@js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88,223,274.90	5,144,137,104.23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057,695.82	1,403,260,240.58	3.9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66,888.85	-90,891,761.61	
营业收入	441,926,411.78	730,540,628.09	-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97,455.24	60,838,068.23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33,380.48	-11,477,76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2.04	增加1.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冻结	153,626,137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7	216,254,080	69,126,137		
赵志华	境内自然人	10.58	75,856,964	75,856,964	质押	46,380,000
北京睿哲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51,193,531	15,368,060	无	0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31,983,032	31,983,032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	24,700,000	0	无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2.8	20,800,000	20,800,000	无	0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7	19,117,647	0	无	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19,100,000	19,100,000	无	0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	11,470,588	0	无	0
吉林省泉际林业局	国有法人	0.69	4,919,058	4,919,05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际林业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30.17%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际林业限持有本公司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际林业均合计持有本公司30.86%股份。 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水春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弟弟,赵志华持有本公司10.58%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水春分别持有本公司0.35%和0.027%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0.97%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爆发、先停工,再稳步复工复产的复杂局面,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把握机遇,稳中求进,全力以赴实现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926,411.7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97,455.2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93%。

1、响应党委号召,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年初疫情蔓延的紧张形势下,公司在全力做好内部疫情防控的同时,公司子公司泉阳泉公司向吉林省支援武汉的医护人员队伍、吉林省各大医院及医疗机构捐赠矿泉水产品,同时公司及全体员工响应党委号召,积极参与抗疫捐赠。在全公司范围内营造了凝心聚力,积极进取的大好氛围。

2、把握机遇,稳步复工复产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企业上班、学校开学延迟,外出人员减少,导致公司包装水销量减少;一季度公司园林业务在建的部分工程项目所在地区仍未全面解禁,无法开展现场工作,导致项目施工进度延缓。面对这些问题和困难,公司迎难而上,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从四月开始稳步推行复工复产,稳扎稳打,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3、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调和落实责任,建立责任追查机制,利用停工和半停工的时间,在公司范围内开展视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的培训,提高员工意识,从源头抓起,细化管理,在公司复工复产工作顺利进行的同时保证了产品品质。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姜长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0-08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内容和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业绩承诺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7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未能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3名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已经与该3名补偿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该等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1,677,065股股份(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7月11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向园区园林全体补偿义务人书面及电子方式发送了《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通知其按照原协议约定以股票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退回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款。

2、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已与园区园林全部补偿义务人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水春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见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3名补偿义务人持有的1,677,065股股份。

3、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该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针对本次股份回购,除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外,还需债权人公告期满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法律意见审核等前置法定程序,并在该等前置法律程序结束后办理相应的股份过户及注销手续。鉴于前置法定程序尚需要一段时间,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30日内完成全部程序。公司后续将尽快推进相关前置法定程序的实施,切实履行相关业绩承诺及回购注销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公司代码:688388　公司简称:嘉元科技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1)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随着铜箔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铜箔的质量及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在研发竞争中,公司的技术研发效果未达预期,或者在技术研发换代时出现延误,将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带来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在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方面积累了很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拥有很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并制定了相应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保证了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将受到不利影响,使公司处于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

(3)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及所带来的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电铜箔的生产和销售。2020年,国家继续延续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扶持政策,但由于新能源汽车企业正处在结构调整和技术提高过程,预计在短时期内难以出现理想的市场需求局面。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超过预期或者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锂电铜箔核心技术差距的风险

锂电铜箔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锂电铜箔厚度、单位面积质量、抗拉强度、延伸率、粗糙度、抗氧化性等技术指标,其中厚度对产品生产的影响为厚度越薄,负荷率越低、成品率越低、开工率越低和工艺成本越高,因此解决上述生产工艺上的难题,需要锂电铜箔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工艺技术和研发实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6μm极薄锂电铜箔,并已成功研发及小批量生产了≤6微米以下极薄锂电铜箔,但整体性能水平与国内外头部铜箔企业存在一定技术差距,若未来下游客户批量应用≤6μm以下极薄锂电铜箔生产锂离子电池,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发生,公司如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性能,公司的锂电铜箔产品的经营及其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5)产品结构单一和下游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超薄锂电铜箔和极薄锂电铜箔,产品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厂商,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在公司其他类型产品尚未大规模投入市场前,如果锂电铜箔产品销售受到市场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滑,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铜箔行业在我国已发展了数十年,虽然行业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较高,但目前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市场快速发展,原有的锂电铜箔企业在报告期内不断扩大产能,部分标准铜箔企业相继进入锂电铜箔领域,通过对原有PCB用标准铜箔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或者新建产线来提升锂电铜箔产能,加剧了锂电铜箔市场的竞争。同时,部分其他产业的资金相继涌入锂电铜箔领域,进一步加剧了锂电铜箔行业的竞争。

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开拓新的市场,有效控制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是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的结果。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国家调整等因素使得公司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8)新冠肺炎疫情下持续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相继蔓延,国内外各政府均出台了相关防控措施,目前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趋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受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的叠加影响,公司上下游复工均出现延迟,短期内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物流发货及按时复产复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面对疫情和市场的不确定性,积极转变经营方针和市场策略,通过在线营销、网络会议等多种渠道保持客户沟通;同时,主动布局和开发国内外锂离子电池、印制电路板等市场,深挖客户需求,积极努力完成年度既定的经营任务。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国内外经济运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公司在做好的疫防控的前提下及时复产复工,目前已回归正常运营,但若后续世界范围内疫情短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仍可能对宏观经济及电子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疫情发展趋势以及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新板	嘉元科技	68838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敬敬	李伟锋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电话	0753-2825818	0753-2825818
电子信箱	mzjyk@163.com	mzjyk@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11,083,630.10	2,653,761,067.12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1,927,135.42	2,523,596,357.41	-1.6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3,435.01	196,750,027.26	-123.54
营业收入	406,396,688.37	761,941,567.53	-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07,456.01	180,661,864.82	-6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49,726.37	177,360,240.01	-7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2.95	减少2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